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為預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宏光國際、宏光科技及宏光玻璃。宏光國際及宏光科技各自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宏光玻璃為我們於中國成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四月，當時宏光玻璃由：(i)宏光鏡藝廠（一間當時由已歿的Wei Ming Liang先生（魏先生先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60%及40%的公司）；及(ii)誠信洋行（「誠信洋行」）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製造及出售鍍膜玻璃及加工玻璃產品。據董事所知，誠信洋行為獨立第三方。誠信洋行透過現金方式對宏光玻璃全部註冊資本出資4,000,000港元，並持有宏光玻璃的50%股權，而宏光鏡藝廠為宏光玻璃的業務經營提供土地、設施及設備，並持有宏光玻璃的餘下5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宏光鏡藝廠及誠信洋行互相協定終止宏光玻璃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終止後，宏光玻璃由誠信洋行全資擁有。相關時間，Wei Ming Liang先生將其於宏光鏡藝廠60%的股權轉讓予其子魏先生，從而宏光鏡藝廠分別由魏先生及劉女士擁有60%及4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誠信洋行將宏光玻璃的全部股權按相等份額轉讓予宏光鏡藝廠及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當時相當於人民幣4,291,230元）。宏光玻璃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港元轉變為人民幣4,291,230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380,000元，分別由林女士及宏光鏡藝廠按相等份額繳足。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及資本轉換及增加完成後，宏光玻璃由宏光鏡藝廠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0%的權益。宏光玻璃其後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自此，我們主要在華南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並以自有「宏光」品牌提供建築玻璃產品。我們業務里程碑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里程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我們開始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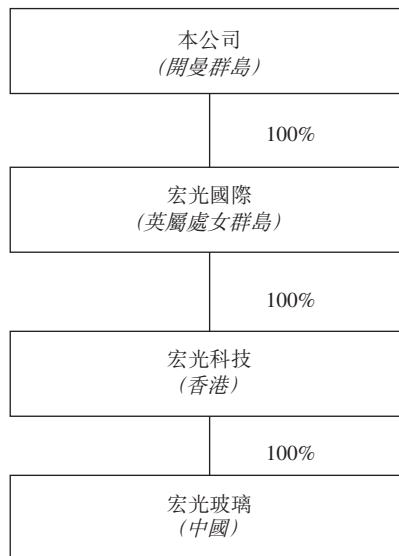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二年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在中國成立
二零零五年	宏光玻璃首次獲得ISO9001認證 我們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第一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鋼化玻璃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仙橋廠成立研發中心 我們通過商業生產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擴大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範疇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Low-E玻璃及高透光節能中空玻璃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宏光玻璃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通過商業生產鍍膜玻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範疇
二零一六年	我們開始智能玻璃產品商業生產
二零一七年	宏光玻璃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調光玻璃獲認定為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文概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為預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中間控股公司宏光國際及中間控股公司宏光科技持有，而宏光科技持有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宏光玻璃，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

宏光國際

宏光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發行股本為1美元，包括按發行價每股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宏光科技

宏光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向宏光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宏光玻璃

宏光玻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由：(i)宏光鏡藝廠（一間當時由已歿的Wei Ming Liang先生（魏先生先父）及劉女士擁有的公司）；及(ii)誠信洋行在中國成立，作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製造及出售鍍膜玻璃及加工玻璃產品。就我們的董事所知，誠信洋行為獨立第三方。誠信洋行以現金向宏光玻璃全部註冊資本出資4,000,000港元，而宏光鏡藝廠為宏光玻璃的業務經營提供土地、設施及設備，各自按相等份額持有宏光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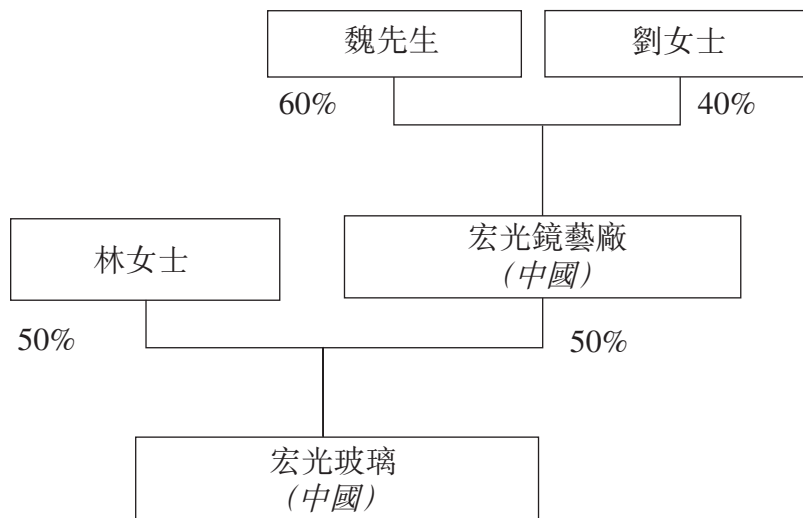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宏光鏡藝廠（當時由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與誠信洋行相互同意終止中外合資企業。於有關終止後，宏光鏡藝廠由誠信洋行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誠信洋行以相同份額向宏光鏡藝廠及林女士轉讓其於宏光玻璃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當時相當於人民幣4,291,230元），乃參考宏光玻璃的現行註冊資本協定。宏光玻璃註冊資本由4,000,000港元轉為人民幣4,291,230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88,770元至人民幣4,380,000元，由林女士與宏光鏡藝廠以相同份額繳足。由於上述股權轉讓及資本轉換及增加，故宏光玻璃成為中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80,000元，由宏光鏡藝廠及林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宏光玻璃全部股權由林女士與宏光鏡藝廠各自向宏光科技轉讓，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582,070元，乃經參考經獨立資產估值師評估宏光玻璃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值價值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宏光玻璃成為宏光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股權轉讓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且所有相關的政府登記備案手續亦已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為籌備[編纂]，我們開始進行重組。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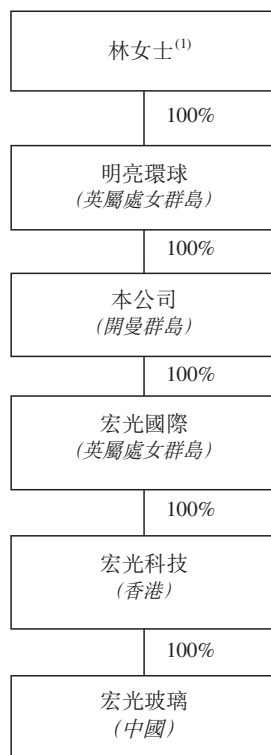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該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從初始認購人轉讓予明亮環球。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宏光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包括按發行價每股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宏光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以每股1港元的發行價向宏光国际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宏光科技向林女士及宏光鏡藝廠收購宏光玻璃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82,070元，而宏光玻璃成為宏光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林女士（即明亮環球的唯一註冊股東）以信託聲明書的方式宣佈，林女士以信託方式代魏先生及劉女士持有明亮環球的30%及20%實益權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上述收購完成日期）生效。因此，自上述收購完成起，明亮環球的股權由林女士、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投資、[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信託聲明書，林女士以信託方式代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明亮環球的30%及20%實益權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明亮環球的股權由林女士、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

信託安排

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家族信託受託人為IQ EQ (BVI)。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家族信託成立目的為持續管理家族主要資產及利便財產授予人的家族財富規劃。

作為成立家族信託的一部分，Wei Famil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IQ EQ (BVI)(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作為控股公司為家族信託於本公司的權益行事)全權控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林女士（即明亮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註冊擁有人）透過信託聲明書聲明，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宏光科技完成收購宏光玻璃全部股權之日）起，彼以信託方式代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明亮環球的30%及20%實益權益。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明亮環球的股權由林女士、魏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

於二零一九年[●]，林女士（為其本身以及為魏先生及劉女士）以饋贈方式向Wei Family Limited轉讓於明亮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法律及實際利益。

根據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IQ EQ (BVI)（作為受託人）透過Wei Family Limited為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以全權委託形式以信託持有（其中包括）明亮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受託人處理家族信託資產的權力包括進行投資及進行與信託資產管理或處置有關的任何交易。受託人亦可向家族信託的全部或任何受益人或為其利益支付或應用信託資產的全部或任何收入。

變更受益人類別及修訂信託契約的任何或所有信託權力及條款的權力僅可由受託人在取得家族信託受益人（即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行使。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擁有信託契據下（其中包括）委任新的或額外受託人及剔除任何受託人的權力。鑒於上述情況，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可以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的身份間接控制IQ EQ (BVI)（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家族信託持有的信託基金。

[編纂]投資

為預料[編纂]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分別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59股股份及七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東勝及力策訂立[編纂]協議，據此，東勝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2股股份，代價為8,800,000港元，及力策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1股股份，代價為4,400,000港元。[編纂]投資的總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全額不可撤銷結清，且[編纂]投資於同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東勝	力策
[編纂]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已付代價：	8,800,000港元	4,4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22股	11股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各[編纂]投資者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a) [編纂]投資者就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	
	(b)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c) 最近對於GEM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編纂]投資的發售價的折讓百分比。	
	有關方在釐定代價時亦已計及由各[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投資後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乘以宏光玻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宏光玻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5,620,000元。	
[編纂]後的每股股份 投資成本及[編纂]折讓 ^(附註) ：	約[編纂]港元，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隨着引入[編纂]投資，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得到增強，及本公司能夠從[編纂]投資者為籌集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注入的資本得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憑藉下文進一步描述的[編纂]投資者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編纂]投資者將能夠就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透過其業務聯繫發掘商機，這將有利於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編纂] 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受自[編纂]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特別權利：	概無向[編纂]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13,2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中的9,074,365港元已動用滿足本集團的一般資金需求。
[編纂]：	由於東勝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東勝持有的股份並未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力策所持股份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原因是：(i)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認購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i)接收關連人士就本公司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並非慣例。

附註：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

東勝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王雅青女士（於[編纂]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王女士是東勝的唯一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自景德鎮陶瓷學院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AMAC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王女士於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業務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王女士曾擔任多個審計或財務角色及最後在一家中國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主管。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經社交途徑介紹予魏先生。我們的董事相信，王女士決定因我們的業務前景而投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憑藉王女士於金融及基金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透過東勝的[編纂]投資）將能夠就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提供意見。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東勝投資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來自其內部資金來源。

力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均為力策的董事。李瑋先生現時擔任中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資產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重組、資產併購、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李江先生現時擔任上海一間投資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商業諮詢服務。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南京成立一家建築裝修裝飾公司，於中國建築裝修裝飾行業累積近14年經驗。雖然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及顧先生為力策董事，但顧先生是力策營運的主要負責人。顧先生在一個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展覽中認識魏先生。我們的董事相信，彼決定透過力策投資本集團是鑑於玻璃加工行業的前景及本集團的增長潛力。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憑藉顧先生於建築裝修裝飾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顧先生（連同李瑋先生及李江先生）（透過力策的[編纂]投資）將能夠協助本集團透過其業務聯繫發掘商機，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據董事經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力策勝投資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來自其內部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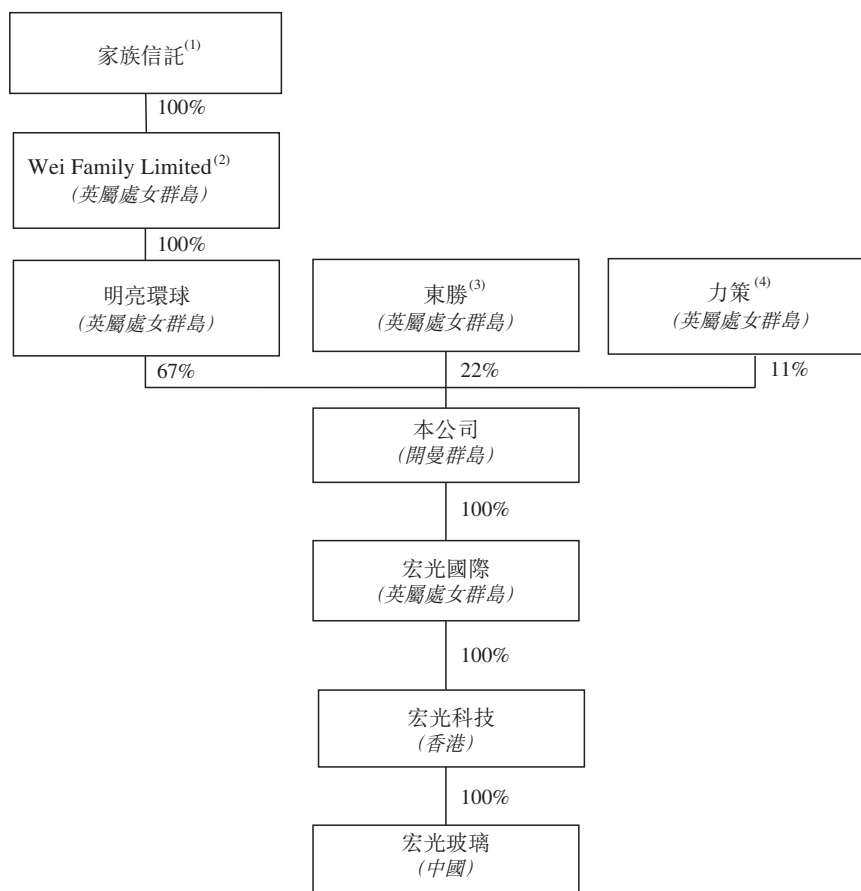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投資外，力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東勝及王雅青女士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悉數結清；及(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是概無向各[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家族信託為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IQ EQ (BVI)（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 (2) Wei Family Limited由IQ EQ (BVI)（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東勝由王雅青女士（於[編纂]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於[編纂]後，東勝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4) 力策由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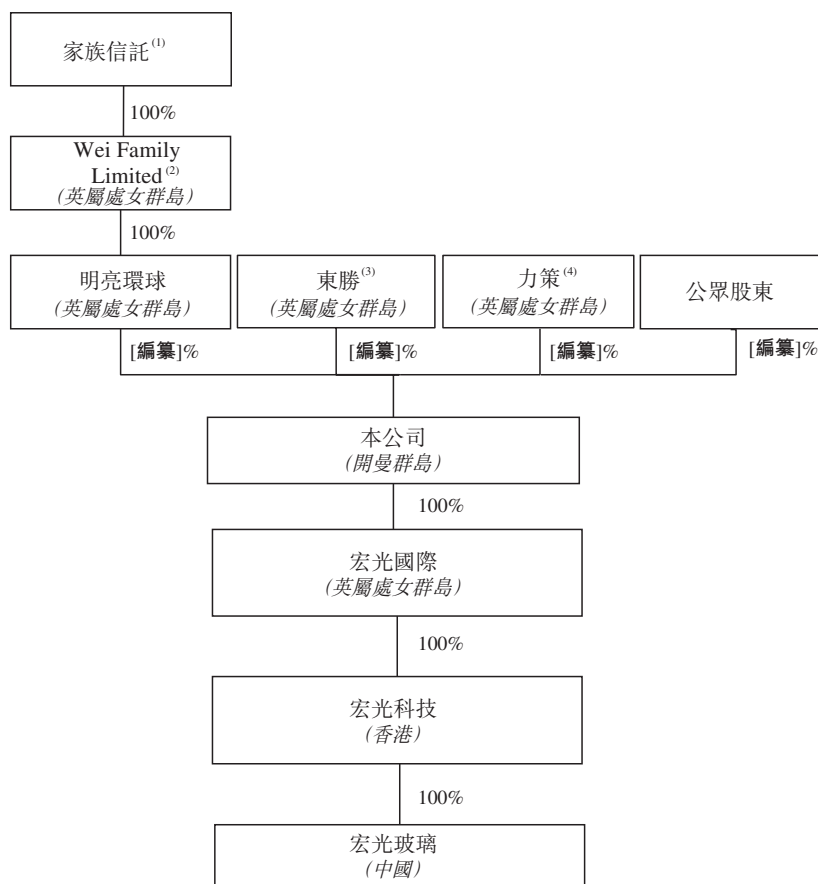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及[編纂]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於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明亮環球、東勝及力策（即於[編纂]前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撥充資本，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尚未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家族信託透過其於Wei Family Limited及明亮環球的股權將會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公眾股東將會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家族信託為魏先生、林女士及劉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IQ EQ (BVI)（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
- (2) Wei Family Limited由IQ EQ (BVI)（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東勝由王雅青女士（於[編纂]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於[編纂]後，東勝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東勝持有的股份並未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 (4) 力策由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李瑋先生、李江先生及顧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力策持有的股份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於(i)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需要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暫行辦法，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就股東變更遵守暫行報送備案信息而非進行審批程序。

由於最終股東林女士持有幾內亞比紹共和國的護照，且宏光玻璃的業務範圍並無涉及國務院規定的任何特別管理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暫行辦法（但非併購規定第11條）適用於宏光科技收購宏光玻璃。宏光玻璃因此向主管商務部門申請備案，且宏光科技收購宏光玻璃已於主管工商部門，即揭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宏光玻璃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且該等登記及備案手續並無被任何政府部門撤銷，故有關重組步驟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

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若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例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境內居民自然人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專案，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

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境內居民自然人僅須登記任何企業架構直接成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13號文，境內居民成立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根據13號文將會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並與銀行合作間接監察外匯登記過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據中國主管銀行確認，由於：(i)我們的最終股東林女士持有幾內亞比紹共和國的護照，彼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限；及(ii)魏先生及劉女士僅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並且並無持有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魏先生及劉女士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不時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作出不同理解，且所有最終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等將於有關機關要求時進行登記及備案。